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8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4,903,518,974.00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A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878	5198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9,699,709,426.00份	245,203,809,548.0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07月01日-2015年09月30日)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A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084,918.90	12,794,845.77
2.本期利润	7,084,918.90	12,794,845.77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6,997,094.26	2,452,038,095.4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51%	0.0014%	0.3403%	0.0000%	0.3048%	0.0014%

2、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722%	0.0014%	0.3403%	0.0000%	0.4319%	0.0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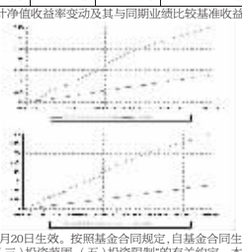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0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三)投资范围、(五)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桑迎	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20日	-	11年	硕士研究生。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担任交易员;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华夏银行总行资金部,担任交易员;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嘉实基金,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2013年12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及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第三季度,国内经济继续疲弱,通胀增速低位徘徊。股票市场大幅回调,固定收益类产品特别是货币基金成为资金避风港。央行持续降息、降准,银行间市场资金充足,资金利率偏低。央行改革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有效平滑了季末时点的资金面波动。本基金在三季度中规模增长迅速,新增资金的投资压力较大。投资运作中始终特别重视流动性风险的控制,确保客户赎回需求。具体品种的投资选择中,我们在预定到期日内以投资相对价值较高的同业存款为主,保持了较高的静态收益率,并且缩短账户平均剩余期限,以利于在未来收益上行时把握投资机会。平衡流动性与收益性的要求,灵活运用杠杆,整体杠杆率有所降低。通过积极交易在保证申赎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尽量做到收益平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7382%,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79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4.7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四季度,宏观经济整体偏弱,通胀水平将会保持低位,但不排除政策刺激下短周期复苏的可能性,资金利率大概率呈U型走势。货币政策将保持稳中偏松,权益市场的走势可能会成为影响货币基金规模与资金市场收益率的重要因素。投资中,我们将继续以保持账户流动性为第一要务,严格控制投资品到期时点,应对季节性规模波动。同时,我们密切关注债券交易性机会。我们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80,202,068.53	8.12
	其中:债券	280,202,068.53	8.1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46,996,575.82	91.20
4	其他资产	23,526,278.29	0.68
5	合计	3,450,724,922.64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8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4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91.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0.8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4.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2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70,363,813.30	7.84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9,838,255.23	0.29
8	其他	-	-
9	合计	280,202,068.53	8.1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554026	15国电集CP002	300,000	30,222,824.84	0.88
2	011515006	15中铝业SCP006	300,000	30,079,622.23	0.87
3	041560045	15国源龙CP001	300,000	29,990,163.15	0.87
4	041555005	15阳泉CP002	200,000	20,053,716.28	0.58
5	041556005	15陕煤化CP001	200,000	20,005,885.03	0.58
6	011510006	15中电投SCP006	200,000	20,002,073.15	0.58
7	041553017	15兖州煤业CP001	200,000	20,000,905.54	0.58
8	041552012	15农四师CP001	200,000	20,000,353.39	0.58
9	011515003	15中铝业SCP003	200,000	19,997,997.99	0.58
10	041456061	14陕交建CP003	100,000	10,009,333.57	0.29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21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4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52%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0.01元。

5.8.2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息债的摊余成本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5.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8.4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508,861.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848.88
3	应收利息	7,917,568.22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3,526,278.29

5.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A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389,807,743.00	102,484,313,777.00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97,381,224,135.00	1,047,139,953,851.00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80,071,322,452.00	904,420,458,080.00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699,709,426.00	245,203,809,548.00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基金份额升降级调增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升降级调减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8.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8.1.2《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8.1.3《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8.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8.3 查阅方式
8.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8.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gsfunds.com.cn
8.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6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6月0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8,189,161.0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控制基金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以为投资者带来与指数收益相似的长期回报。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是股票型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07月01日-2015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695,488.94
2.本期利润	-262,329,303.4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84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7,054,915.3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9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15%	3.20%	-27.06%	3.18%	-0.09%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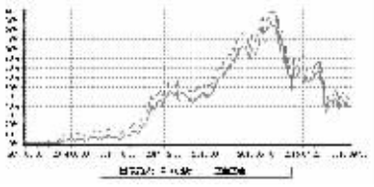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2014年6月5日至2015年9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坚	基金经理	2014年06月05日	-	8年	吴坚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分行副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级研究员,现任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康	基金经理	2015年03月20日	-	5年	李康先生,博士研究生。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职量化分析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量化研究员;2013年11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紧密追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跟踪误差主要源自标的成份股中国人寿和农业银行的替代投资,以及日常申赎。成份股停复牌和市场波动等因素,也带来一定的跟踪误差。本基金管理人采用量化分析手段,通过适当的策略尽量克服对跟踪误差不利因素的影响。并且,逐日跟踪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定期分析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993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3993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27.15%,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27.0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4.7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前三季度A股市场先涨后跌,指数上半年持续上涨,自六月中旬开始大幅回调。随着前期股市去杠杆临近尾声,在国内经济转型和改革的大背景下,市场有望逐渐企稳,迎来新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以量化分析为基础,不断优化改进投资方案,力争将对标的指数业绩基准的跟踪误差降低到最小程度。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2,501,478.77	92.76
	其中:股票	712,501,478.77	92.7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016,392.07	7.16
8	其他资产	563,381.89	0.07
9	合计	768,081,252.7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732,988.00	0.23
B	采矿业	29,662,821.28	3.87
C	制造业	234,762,245.74	30.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438,139.46	3.32
E	建筑业	31,724,879.79	4.14
F	批发和零售业	15,835,354.00	2.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765,719.28	3.6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610,898.99	4.90
J	金融业	248,332,941.45	32.37
K	房地产业	35,139,617.00	4.5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82,462.70	0.9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763,804.00	0.7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1,059.08	0.1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247,124.00	1.21
S	综合	1,661,424.00	0.22
	合计	712,501,478.77	92.89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941,400	28,110,204.00	3.66
2	600036	招商银行	1,434,300	25,487,511.00	3.32
3	600016	民生银行	2,568,400	21,702,980.00	2.83
4	600000	浦发银行	972,700	16,176,001.00	2.11
5	601166	兴业银行	993,500	14,465,360.00	1.89
6	601398	工商银行	2,930,724	12,660,727.68	1.65
7	000002	万 科A	843,000	10,731,390.00	1.40
8	601328	交通银行	1,705,700	10,370,656.00	1.35
9	601766	中国中车	796,710	10,333,328.70	1.35
10	600030	中信证券	684,000	9,288,720.00	1.2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信证券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中信证券于2015年1月19日公告称,因存在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根据相关规定,融资融券合约期限最长为6个月),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1,148.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232.63
5	应收申购款	31,000.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3,381.8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7,430,138.87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5,173,145.82
减: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414,123.69
报告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8,189,161.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8.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8.1.2《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8.1.3《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8.3 查阅方式
8.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8.3.2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gsfunds.com.cn
8.3.3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1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898,263,034.69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货币A	国寿安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5	0005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1,744,797.85份	47,576,518,236.84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07月01日-2015年09月30日)	
	国寿安保货币A	国寿安保货币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662,584.96	416,467,053.37
2.本期利润	2,662,584.96	416,467,053.37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1,744,797.85	47,576,518,236.8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寿安保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82%	0.0055%	0.3403%	0.0000%	0.3979%	0.0055%

2、国寿安保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92%	0.0055%	0.3403%	0.0000%	0.4589%	0.005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货币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01月20日-2015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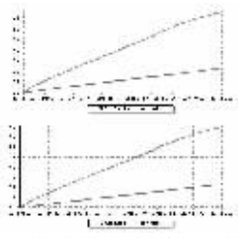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0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三)投资范围、(五)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力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1月20日	-	5年	黄力先生,硕士,中国籍。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第三季度,国内经济继续疲弱,通胀增速低位徘徊。股票市场大幅回调,固定收益类产品特别是货币基金成为资金避风港。央行持续降息、降准,银行间市场资金充足,资金利率偏低。央行改革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有效平滑了季末时点的资金面波动。本基金在三季度中规模增长迅速,新增资金的投资压力较大。投资运作中始终特别重视流动性风险的